昆山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管理办法

为全面推进我市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，努力推动产权明晰、运行规范、服务到位、管理民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培育一批产业上规模、运行上水平、实力上档次、发展有活力的示范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本办法所指昆山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市级示范社”）是指本市范围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《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成立，达到规定标准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），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。昆山市级示范社评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自主申报，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示范社评定实行考核分数制度，凡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上的，可推荐申报昆山市级示范社（具体考核标准见评分表）。

**（一）登记运行**

**1. 依法设立登记。**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设立登记运行，取得营业执照1年以上，合作社章程、成员名册、出资清单等相关资料归档完整，有固定办公场所、基本办公设备和独立银行账号。

**2. 组织运行正常。**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健全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运作，按时开展年度报告公示，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。

**3. 财务管理规范。**认真执行财政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独立建账核算，规范使用财务管理软件，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编制会计报表，建立健全成员账户，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，主动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监管。

**（二）经营发展**

**4. 一定规模实力。**农民合作社类型多、范围广，昆山市级示范社认定采取综合评价办法，在以下任一类型中至少满足2个子项。

**集体领办类：**成员数不少于50户，流转入股土地面积不少于500亩或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亩均分红不少于850元或年收入不少于20万元；

**农业生产类：**成员数不少于5个，经营面积不少于50亩，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年营收不少于20万元；

**农业社会化服务类：**成员数不少于5个，拥有各类农机具10台套以上或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1000亩或年营收不少于20万元；

**其他类型：**成员数不少于10个（或联合社成员数不少于4个），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年营收不少于20万元。

**5. 农业高质高效。**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合作社及其土地经营方自觉遵守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打造，积极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。

**6. 社会影响良好。**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反响好。近3年没有发生过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无行业通报批评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行为。

**（三）示范带动**

**7. 坚持服务宗旨。**为本社成员提供农资供应、信息技术、产品销售或生产经营指导等服务，主要生产资料及产品（服务）的统一购买、统一销售、统一服务程度较高。

**8. 示范作用较强。**具有明显产业特色，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引进和推广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部门及行业荣誉。

**9. 带动效果明显。**对周边非成员农户有一定的带动能力，能促进当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，支持我市新型职业农民、家庭农场培育，积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协同发展。

**（四）加分指标**

1. 合作社是联合社成员的，建立党支部的，获得省级以上示范社认定的。

2. 合作社或成员获得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荣誉表彰或认定的，承担过农业产业化项目、“三新工程”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的。

3. 合作社成立加工实体的，领办公司的，从事休闲观光、乡村旅游、养生养老、创意农业、农耕体验等新业态的。

4. 合作社成员中有新型职业农民或注册家庭农场的。

5. 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、订单农业的，开展农超对接、农校对接、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等新型营销模式，设立直销店、专卖店或体验店的。

6. 合作社参与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，获得“两品一标”认证的，拥有品牌商标注册或授权的，积极参与各类展示展销、推介交流等活动的。

7. 合作社制定档案管理制度，配备专业财务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代理记账的，设置有专门档案柜或专门档案用房，档案存放达到档案部门档案工作规范等级的。

8. 其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决策部署做出显著贡献的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昆山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工作原则上应按照上述条件开展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，合作社自主申报，区镇初评推荐，市级复核认定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**（一）自主申报。**合作社按照申报通知要求，对照示范社申报条件进行自查，向所在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，并上报示范社申请表、评分表及其相关材料。

**（二）区镇推荐。**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照评分表逐一核实评分，择优确定示范推荐名单，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三）市级复核。**市农业农村局对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和抽查，综合确定昆山市级示范社拟认定名单，并在“中国昆山”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进行认定。

四、动态监测及示范管理

（一）昆山市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以年报形式开展监测。被认定为昆山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，应对照认定标准开展自查自评，主动将合作社年度工作总结、财务报表及“三会”记录等台账资料报送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二）昆山市级示范社认定及监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行“国家级、省级、苏州市级、昆山市级”四级联创、逐级申报、逐级认定。

（三）各镇（区）要建立健全示范社的扶持政策及长效管理机制，引导合作社加强规范化建设，保障示范主体的优先地位，不断提升辖区内示范社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示范社未按规定进行自查、发生重大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由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整改或作出取消示范社称号的处理意见，并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合作社自接到整改通知书、通报批评的通知后，必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主动上报。

（六）凡被取消示范社称号的合作社，取消下一轮示范社申报资格。

（七）凡是取得苏州市级及以上相关示范认定的农民合作社，经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后，可直接认定为昆山市级示范社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把示范社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地方实际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加强指导服务，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共同推进政策落地见效，形成统筹协调的示范主体培育机制。

**（二）强化机构队伍。**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民合作社工作机构建设，注重充实配强人员，完善示范社指导及监管制度，细化示范社创建工作具体职责，确保工作抓细抓实。

**（三）强化鼓励扶持。**昆山市级示范社优先推荐申报苏州市级及以上示范创建。获认定的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财政扶持、规范建设、品牌宣传、金融支持、农业农村领域各类政府建设项目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享受。

**（四）强化总结考核。**各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过程管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创建工作做法经验，按时将示范社年度创建情况书面报送昆山市农业农村局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昆山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及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昆农〔2021〕58号）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1

**昆山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作社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详细地址 | 昆山市 镇 村 |
| 理事长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 成员总数 |  |
| 固定资产（万元） |  | 年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经营类型 | □集体领办 □农业生产 □农业社会化服务 □其他类型 |
| 所在村（社区）委会意见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镇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昆山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分表**

合作社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分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指标分值** | **自评分数** | **区镇评分** |
| **登记运行** | **设立登记** |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设立登记运行，取得营业执照1年以上，合作社章程、成员名册、出资清单等相关资料归档完整，有固定办公场所、基本办公设备和独立银行账号。 | 10 |  |  |
| **组织运行** | 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健全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运作，按时开展年度报告公示，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。 | 10 |  |  |
| **财务规范** | 认真执行财政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独立建账核算，规范使用财务管理软件，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编制会计报表，建立健全成员账户，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，主动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监管。 | 10 |  |  |
| **经营发展** | **规模实力** | 农民合作社类型多、范围广，昆山市级示范社认定采取综合评价办法，在以下任一类型中至少满足2个子项。 | 20 |  |  |
| **集体领办类：**成员数不少于50户，流转入股土地面积不少于500亩或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亩均分红不少于850元或年收入不少于20万元； |
| **农业生产类：**成员数不少于5个，经营面积不少于50亩，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年营收不少于20万元； |
| **农业社会化服务类：**成员数不少于5个，拥有各类农机具10台套以上或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1000亩或年营收不少于20万元； |
| **其他类型：**成员数不少于10个（或联合社成员数不少于4个），固定资产不少于10万元，年营收不少于20万元。 |
| **高质高效** |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合作社及其土地经营方自觉遵守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打造，积极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。 | 10 |  |  |
| **社会影响** | 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反响好。近3年没有发生过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无行业通报批评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行为。 | 10 |  |  |
| **示范带动** | **服务宗旨** | 为本社成员提供农资供应、信息技术、产品销售或生产经营指导等服务，主要生产资料及产品（服务）的统一购买、统一销售、统一服务程度较高。 | 10 |  |  |
| **示范作用** | 具有明显产业特色，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引进和推广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部门及行业荣誉。 | 10 |  |  |
| **带动效果** | 对周边非成员农户有一定的带动能力，能促进当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，支持我市新型职业农民、家庭农场培育，积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协同发展。 | 10 |  |  |
| **加分指标** | 合作社是联合社成员的，建立党支部的，获得省级以上示范社认定的。 | 1 |  |  |
| 合作社或成员获得过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荣誉表彰或认定的，承担过农业产业化项目、“三新工程”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类项目的。 | 1 |  |  |
| 合作社成立加工实体的，领办公司的，从事休闲观光、乡村旅游、养生养老、创意农业、农耕体验等新业态的。 | 1 |  |  |
| 合作社成员中有新型职业农民或注册家庭农场的。 | 1 |  |  |
| 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、订单农业的，开展农超对接、农校对接、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等新型营销模式，设立直销店、专卖店或体验店的。 | 1 |  |  |
| 合作社参与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，获得“两品一标”认证的，拥有品牌商标注册或授权的，积极参与各类展示展销、推介交流等活动的。 | 2 |  |  |
| 合作社制定档案管理制度，配备专业财务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代理记账的，设置有专门档案柜或专门档案用房，档案存放达到档案部门档案工作规范等级的。 | 2 |  |  |
| 其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决策部署做出显著贡献的。 | 1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110 |  |  |